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相　對　人　李其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票據法第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、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2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 年6 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於108 年1 月5 日與相對人簽署「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」而有簽發與設備價金同額之系爭本票供相對人保管之事實，惟系爭本票僅係就機器設備之保管擔保，且抗告人已依約給付租金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

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而該本票既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名，按一般社會通念，形式上已可認定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原審既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僅係就機器設備之保管擔保，且抗告人已依約給付租金等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南薰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